

威海临港区管理委员会
关于废止《威海临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
〈威海电商产业园扶持政策意见〉的通知》
文件的通知

各镇、区直各部门、驻区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威海临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威海电商产业园扶持政策意见〉的通知》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。凡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威海临港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威海临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威海电商产业园扶持政策意见》的通知	威临港管发〔2023〕6号	LGQDR-2023-0010002	公布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：2027年12月31日